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3月

引言

1. 在 2001 年 10 月 20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載有監管未獲邀約的造訪的建議規則。有關規則旨在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和杜絕中介人作出不當的推銷手法。
2. 有關諮詢期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結束。
3. 本文件的目的是在於向有興趣的人士提供證監會就諮詢期內接獲的主要意見所進行的分析，以及證監會所作出的總結的理據。本文件須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公眾意見

諮詢程序

4. 除了發出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之外，證監會亦將諮詢文件發送給所有註冊人、各個專業團體及財經事務局。該諮詢文件亦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5. 在諮詢期間，證監會曾與業內人士及其法律顧問進行會談，商討他們提出的意見。
6. 證監會共接獲 14 份來自市場從業員的回覆，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國際經紀公司、律師事務所、業界代表團體、專業團體及市場監管機構。其中一份？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向其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
7. 我們所收集的意見整體來說是屬於正面的。評論者普遍對建議規則表示歡迎。然而，有關意見所涵蓋的範圍和深度有相當的差別，當中若干評論者針對大原則發表意見，而個別評論者則討論若干細節事宜及作出澄清。

諮詢總結

8. 諮詢文件內原本載列的《草擬規則》並沒有作出任何修改。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9. 就《草擬規則》所收集的意見撮要載於附件。